玄奘大學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暨投資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運用校務營運累積賸餘款進行投資，以增加財務收入，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特訂定玄奘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暨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投資作業之投資基金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及投資流用辦法規定，將年度收支賸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第三條　賸餘款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有投資理財專長或經驗之教職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報請董事會同意後提前解任之；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

每次會議除執行秘書外，另得邀請外聘顧問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需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賸餘款投資之投資項目、投資總額限制條件、投資額度比例限制、呈報董事會及教育部之內容及程序等。賸餘款之投資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皆須依政府相關法規以及本校財務、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投資項目、額度及盈虧情況，且接受內部稽核監督。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投資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自校內現任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中，選聘之，其中校內委員人數應為三分之一以上；外聘專家學者若干人，委員任期為二年並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自委員中選任，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

第八條　投資小組委員接受聘任前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如附件一)，任職期間應克盡職責，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有違法或違反利益迴避之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校長得予解聘之。

前項違反規定致本校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投資小組委員對已實現金額之虧損總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委員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九條　投資小組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投資小組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未出席不得派代理人。

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行之。

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投資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擬規劃投資或處分計畫之項目及金額。

二、依據委員會決議執行投資或處分計畫之項目。

三、遴選專業公司代為執行投資或處分計畫。

四、定期評估投資項目之投資效益，據以規劃後續投資或處分計畫。

五、定期向投資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項目、額度及盈虧情況。

第十一條　本投資如有盈餘得核予投資小組委員投資績效獎金，獎金以淨投資收益百分之五且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所稱淨投資收益，係指以投資小組委員任期內已實現投資效益或損失相抵後之淨額。

第十二條　參與本委員會議人員及投資小組，於每學年度終了前就該學年度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會議內容及投資資訊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顧問費、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行政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玄奘大學投資小組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玄奘大學為確保投資規劃之客觀性，投資決策之適切與無私，特訂定投資小組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及自行迴避表。

本人在擔任投資小組委員期間必定克盡職責，以專業知識與審慎態度，依投資小組委員會的決議進行各項投資規劃工作。

本人認同投資規劃應確保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且同時願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投資建議。在擔任投資小組委員期間，對投資計畫及委員會討論事項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玄奘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投資小組委員應具備客觀與超然獨立的精神，除絕不接受投資標的有關的法人或自然人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規劃之投資標的，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一、過去曾是規劃投資標的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過去三年內曾任規劃投資標的之具經營決策權的管理人員。

三、持有規劃投資標的之市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規劃投資標的所有權人、董事、監察人或具經營決策權的管理人員。

五、擔任規劃投資標的之董事、監察人、具經營決策權的管理人員或有給職之顧問及管理人員。

六、過去三年內與規劃投資標的發行法人或所有權人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七、其他任何足以影響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之情形，經貴校同意者。

簽署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投資小組委員自行迴避表

投資標的名稱	迴避理由（註）

□無須迴避。

註：請委員依據「玄奘大學投資小組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中七點原則填寫自行迴避表。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